

BEP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6)



年報
2015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概要	116



簡稱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日圓」	指	日本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張明先生(行政總裁)
蘇家樂先生
胡登而女士
任海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吳梓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梓堅先生(主席)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主席)
陳廣發先生
吳梓堅先生
張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廣發先生(主席)
蕭喜臨先生
吳梓堅先生
張明先生

公司秘書

許綺玲女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6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4-10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頁

<http://www.bepgroup.com.hk>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人欣然彙報本集團業績已成功轉虧為盈，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198,000港元，相對於去年錄得虧損3,68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利潤實有賴管理層努力透過所採納之一系列具盈利之業務方案推廣本集團之業務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有策略地以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作為企業的定位，並已取得良好業務發展進度。

於回顧年度，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之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因行業競爭加劇及營商環境變差而停滯不前。

此外，鑑於國內生產廠房業績欠佳並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出售其生產設備，並透過向第三方及製造商採購產品繼續經營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一間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地區從物流業務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使本集團之業務範圍擴大至物流行業。本集團拓展至物流業務之目的為建立長遠財務目標及透過業務多元化，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拓商機將物流業務與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之業務整合，提供全面之綜合服務以滿足客戶之特定需求。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就中國對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之需求感到樂觀。儘管面對國外經濟之不明朗因素，中國透過直接放寬政策，預期將保持溫和經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業務增長戰略，並將調配更多資源以拓展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之產品規模，以提升營業額及盈利能力。與此相應，本集團計劃在不同地域市場加強其銷售及市場營銷能力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從而實現持續增長，並為開拓國際市場奠定基礎。

主席報告

前景(續)

此外，為促使本集團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在投資銀行及專業顧問之支援下將開拓商機參與具有明朗前景之項目及尋求擁有良好背景及財政實力之潛在投資者。本人希望可藉此令本集團業務創新高峰。

鑑於電器和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的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將定期監控及檢討該等業務的經營情況，並審慎考慮改善財務表現。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現有業務的發展，並將積極尋找具有璀璨發展前景和理想投資回報的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致謝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本人謹此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並對各董事及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謝。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本集團成功的一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33,957,000**港元，較去年**220,168,000**港元顯著增加**1.9**倍，而毛利為**59,929,000**港元，較去年**9,788,000**港元躍升**5.1**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分部錄得重大業務進展。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大幅增加，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達至**15,602,000**港元，較去年所錄得之**4,331,000**港元除稅後虧損顯著扭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7,1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68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為**0.08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0.018**港仙（經重列））。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展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之成績令人鼓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業務錄得收益**606,369,000**港元，而經營溢利為**58,247,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所涵蓋之三個月業績所錄得之收益**117,853,000**港元（經重列）及經營溢利**7,410,000**港元（經重列）強勁增長。錄得理想成果主要由於管理層致力增加業務供應商及客戶基礎之成效，令年內所進行之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貿易量增加。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一家物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60%**股權，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物流行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物流業務所錄得之收益及毛損分別為**4,181,000**港元及**830,000**港元。由於季節性影響及重整業務所產生之開支，對此項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開拓商機將物流業務與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之業務整合，提供全面之綜合服務，包括採購、物流及倉儲，以滿足客戶之特定需求。

本集團之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錄得收益**23,4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315,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減少**77%**，並錄得分部虧損**1,878,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373,000**港元（經重列），乃由於需求下跌及行業競爭加劇令利潤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面對之經營環境挑戰日益加劇，故已縮減是項業務之規模。年內，為更佳善用公司資源，本集團已出售若干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並於過去數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15,602,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4,331,000港元。其他全面開支5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000港元)為已確認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有關年內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令本集團錄得年內全面收益總額15,094,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全面開支總額4,393,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為16,687,000港元，而去年之全面開支為3,742,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89,5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3,61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85,348,000港元及有限制銀行存款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92,708,000港元，包括就銀行授予之貿易融資提供有限制銀行存款120,952,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333,7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756,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處於1.47(二零一四年：1.83)之健康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305,3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067,000港元)，已付貿易按金為77,4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62,000港元)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為299,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112,000港元)。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已付貿易按金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所進行之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貿易量激增。

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164,1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49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賺取溢利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8,7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3,000港元)，主要為應收貼現票據之已付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年內進行之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之貿易量激增令已收票據增加。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總借貸之總和。於年末，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銀行貸款分別為299,225,000港元及3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112,000港元及無)，由於本公司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穩站於164,1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49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5%(二零一四年：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年內，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憑藉手上之流動資產及銀行授予之信貸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穩健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並相信以人民幣及美元列賬之銀行結餘、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現有水平所帶來之貨幣風險有限及可控制。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299,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112,000港元)乃以本集團相同金額之應收票據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總數共73人(二零一四年：75人)，維持與去年相若水平，乃由於本年度所收購物流業務之員工增加，抵銷本集團於本年出售位於中國內地生產廠房所削減之員工人數。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20,8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26,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組合架構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能力、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所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仙（二零一四年：無），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6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課程，獲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榮銜。張先生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彼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起初任職副總經理，及後擢升至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出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此外，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之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張先生現時為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張明先生，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加入公司前，彼曾為恆力傢俱有限公司(「恆力」)，一間專門生產傢俱銷往歐洲市場之香港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負責恆力之國際業務發展。於加入恆力前，張先生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連鎖零售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張先生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先生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包括超過30年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從事零售業務及國際貿易之經驗。張先生帶領其服務之公司，定下長期發展藍圖，制定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建立品牌形象，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為彼等公司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持續擴展奠定穩固基礎。張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蘇家樂先生

50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起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惟仍留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普通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蘇先生曾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曾為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止。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蘇先生亦曾為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蘇先生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之執行董事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胡登而女士

4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胡女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過去曾為上海市對外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專門向外商提供服務的公司之高級諮詢師，向外國、台、港澳地區的企業提供相關的商務諮詢和配套服務，包括：政策諮詢、稅務諮詢、人力資源服務諮詢及全方位地為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提供服務。作為高級諮詢師，胡女士曾經成功為知名企業包括：日本豐田汽車、松下電工、豐田自動織機等企業成功在中國拓展業務。於二零零三年，胡女士成立了上海天威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天威」)並成為董事長。上海天威投資是一家專業的投資企業，在上海寶山地區及黑龍江哈爾濱市投資房地產，總計建築面積約為50萬平方米，建成多個商業和住宅綜合社區。於二零一二年，上海天威在甘肅開始投向環保業，並取得青海政府之批文可興建23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的太陽能發電站，電站正在建設發展中。胡女士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尤其於中國各地方商業人脈關係良好，將助本公司於大中華區持續長遠拓展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任海升先生

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任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營運總監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北京林業大學碩士學位專修林業經濟及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北京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任先生亦曾於北京國際信托投資公司(現稱北京國際信托有限公司)證券業務部出任財務經理，並曾於中國之國有企業集團多個部門出任行政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5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一家從事提供財務投資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金融及商界工作逾24年。陳先生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首席企業策劃師，負責商業及財務策略方面之企業策劃。彼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蕭喜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0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行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商業顧問服務。蕭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彼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亦為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吳梓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雪梨麥覺理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吳先生由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一九七七年四月期間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彼為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任職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彼現時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許綺玲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5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許女士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女士於會計及管理範疇有20年以上經驗。彼曾於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審核、會計、企業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富有經驗。許女士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仙(二零一四年：無)，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建議末期股息而言，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張明先生
蘇家樂先生
胡登而女士
任海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吳梓堅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胡登而女士、陳廣發先生及蕭喜臨先生將任職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更新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董事之更新資料：

1.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蘇先生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止。

2. 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6,189,214 (附註)	35.04%

附註：

該等股份分別由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Long Channel」)及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Loyal Giant」)實益擁有705,532,214股及657,000股股份。Long Channel為Loyal Gia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yal Giant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Loyal Giant被視為於706,189,2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6,189,214 (附註1)	35.04%
Loyal Giant	實益擁有人	657,000	0.0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5,532,214 (附註1)	35.01%
Long Channel	實益擁有人	705,532,214 (附註1)	35.01%
孫樂小姐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4,000,000 (附註2)	25.01%
Sh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4,000,000 (附註2)	25.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Long Channel實益擁有705,532,214股股份及Loyal Giant實益擁有657,000股股份。Long Channel為Loyal Gia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yal Giant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Loyal Giant被視為於706,189,2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Sh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Sh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孫樂小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樂小姐被視為於5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與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90%及約97%。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與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56%及約99%。

於年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並經參考市場薪酬情況後釐定董事薪酬。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為25%。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富浩華審核。

有關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之更換。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張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權益持有人價值方面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

董事會繼續實行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確保內部監控透明、可靠而有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領導及控制。在本集團主席之領導下，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企業策略、建立政策及計劃、監管本集團之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評核由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是否達到以及審閱及批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直接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委派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董事會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6頁內。

有關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可隨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如管理層提供的每月董事會更新資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舉行了九次定期會議及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9/9	1/1
張明先生	9/9	1/1
蘇家樂先生	9/9	0/1
胡登而女士	9/9	1/1
任海升先生	9/9	1/1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9/9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9/9	1/1
蕭喜臨先生	9/9	1/1
吳梓堅先生	9/9	1/1

主席與行政總裁

現時，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為張虹海先生和張明先生。其職務劃分為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喜臨先生、陳廣發先生及吳梓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明先生。蕭喜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之薪酬，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蕭喜臨先生	2/2
陳廣發先生	2/2
吳梓堅先生	2/2
張明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明先生。陳廣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處理董事會繼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陳廣發先生	1/1
蕭喜臨先生	1/1
吳梓堅先生	1/1
張明先生	1/1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為甄選準則。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梓堅先生、陳廣發先生及蕭喜臨先生。吳梓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亦已獲賦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使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吳梓堅先生	2/2
陳廣發先生	2/2
蕭喜臨先生	2/2

以下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述：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審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 審閱及考慮關連交易之條款；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核範疇；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於年結日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0至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於本年內已付或應付核數師酬金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之費用(附註a)	700
非核數服務之費用(附註b)	96
總計	796

附註：

- (a) 核數服務由國富浩華所提供。
- (b) 非核數服務由國富浩華所提供。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董事已確認彼等對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企業管治職能

為確立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已將若干企業管治職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續)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權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已予制訂，以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到未經授權之使用及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內部監察系統可合理(但非絕對)防止財務報表之重大失實聲明或資產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

公司秘書

許綺玲女士(「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許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許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4-1005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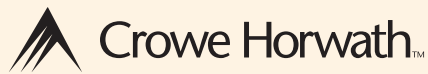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bepgroup.com.hk。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2頁至第115頁所載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公平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Alvin Yeung Sik Hung

執業證書編號：P0520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a)	633,957	220,168
銷售成本		(574,028)	(210,380)
毛利		59,929	9,78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	3,492	4,7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90)	(2,005)
行政開支		(30,102)	(13,465)
其他經營開支		(88)	(2,583)
經營溢利／(虧損)		28,841	(3,494)
融資成本	6(a)	(8,798)	(2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0,043	(3,727)
所得稅	7(a)	(4,441)	(60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602	(4,33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198	(3,680)
非控股權益		(1,596)	(65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602	(4,331)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1	0.085	(0.018)
基本及攤薄			

第38頁至第115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就本年度溢利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602	(4,331)
本年內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	(62)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511)	-
本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零稅項(二零一四年：無))	(508)	(62)
本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094	(4,39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687	(3,742)
非控股權益	(1,593)	(651)
	15,094	(4,393)

第38頁至第115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79	1,621
商譽	14	5,368	-
其他無形資產	15	3,362	-
遞延稅項資產	24(b)	80	58
租金按金	18	640	-
		11,329	1,67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808	13,910
可收回稅項	24(a)	-	62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7	305,382	119,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0,023	7,3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b)	-	120,9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a)	85,348	71,756
		489,561	333,61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0	21,514	124,530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347	5,504
銀行貸款	22	309	-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23	299,225	52,112
應付稅項	24(a)	4,397	610
		333,792	182,7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b)	591	31
		166,507	152,507
資產淨值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b)	4,031	4,031
儲備		160,123	147,467
		164,154	151,498
非控股權益		2,353	1,009
		166,507	152,50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張虹海
董事張明
董事

第38頁至第115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31	174,518	(1,522)	8,173	706	-	575	(31,241)	155,240	1,660	156,900
年內虧損	-	-	-	-	-	-	-	(3,680)	(3,680)	(651)	(4,33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	(62)	-	(62)	-	(6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62)	(3,680)	(3,742)	(651)	(4,3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1	174,518	(1,522)	8,173	706	-	513	(34,921)	151,498	1,009	152,50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031	174,518	(1,522)	8,173	706	-	513	(34,921)	151,498	1,009	152,50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17,198	17,198	(1,596)	15,60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3	3
年內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511)	-	(511)	-	(51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511)	17,198	16,687	(1,593)	15,094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28) 由股份溢價轉移至實繳盈餘 (附註25(c)(i))	-	(174,518)	-	-	-	174,518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移至累計虧損 實繳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25(c)(iv))	-	-	-	-	(706)	-	-	706	-	-	-
本年度宣派及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4,031)	-	-	(4,031)	-	(4,031)
出售於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 而增加非控股權益(附註29)	-	-	-	-	-	-	-	-	-	516	5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1	-	(1,522)	8,173	-	114,768	2	38,702	164,154	2,353	166,507

第38頁至第115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虧損)		20,043	(3,727)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融資成本	6(a)	8,798	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c)	20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c)	3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575)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5	(30)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c)	8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c)	387	628
商譽之減值虧損	6(c)	-	819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6(c)	88	86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6(c)	-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c)	-	190
已付貿易按金撇銷	6(c)	-	693
存貨撇減	6(c)	-	100
利息收入	5	(483)	(3,845)
		8,080	(359)
		28,123	(4,08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807	(12,80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增加		(235,135)	(77,5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68,821)	168
經營業務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124,152	(120,95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106,272)	111,009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888	(60)
		(280,381)	(100,184)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		(252,258)	(104,270)
已付所得稅			
香港	24(a)	(1,729)	(360)
中國	24(a)	-	(209)
已收回所得稅			
香港	24(a)	535	688
		(1,194)	119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53,452)	(104,1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86)	(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	5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透支	28	(11,832)	-
應收貸款借貸		-	(16,000)
收到應收貸款		-	28,500
已收利息		314	4,268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29	170	-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823)	16,62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424)	-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之所得款項	17(d)	299,225	51,879
償還銀行貸款		(10,912)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0	(4,031)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78,858	51,8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3,583	(35,64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756	107,489
匯率調整之影響		9	(9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348	71,7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85,348	45,451
銀行存款		-	26,305
	19(a)	85,348	71,756

第38頁至第115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Long Channel」）及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人士為孫粗洪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4-10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適用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資料或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以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規定。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5。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所持有(本集團及其他人士)的實權。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尚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盈利之相同方式予以撇銷，惟須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非控股權益乃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並於權益內列示。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之業績乃按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值列賬，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於該年度之總損益及全面收益或開支總額之分配列示。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仍應獲發附屬公司全面收入或開支總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確認於損益表。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h))列賬，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i)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彼等之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暫時差額之潛在稅務影響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因收購而產生之被收購方之結轉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i)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所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值計量，並包含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從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所獲取之關於收購日存在之事實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實現，本集團原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算，以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所產生的被收購方權益並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的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i) 業務合併(續)

如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此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見上文)，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時調整，來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補充資料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d)(ii)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作用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h))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及估計剩餘價值之折舊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模具	30%
機器及設備	10%
傢俬及裝置	20%-25%
辦公室設備	20%-25%
電腦設備	25%-33%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剩餘年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成本則於各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份將分開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日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份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如資產的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為高，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個別收購並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下列具有有限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估計可用期限如下：

- 客戶關係 五年

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g)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釐定某項安排附帶權利，可透過付款或一系列付款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基於有關安排性質之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作為費用扣除。

(h) 資產減值**(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之一項或以上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交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債務人可能會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首次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折讓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折現影響重大)。如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因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有否減值跡象均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能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於一項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減，然後按比例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終結時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h)(i)及(ii))。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不得撥回。即使僅於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末時所作出的減值評估無須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仍不得撥回。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撇銷之任何撥回之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之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h))。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以公允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則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p)(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甚微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n)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在該情況下，則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未運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於將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可予動用者為限)均予以確認。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之部分，惟此等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可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於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基準，即該等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可使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相關稅項福利時作出調減。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p)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引致被擔保人(「持有人」)產生虧損而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的合同。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若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則於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以釐定根據合約所承擔之金額；及
- 根據收益確認政策(在適用情況)初步確認金額扣除已確認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i)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或然負債

如公允值能夠可靠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承擔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為現有責任時，以公允值作初始確認。以公允值初始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會以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後所得金額與根據附註2(p)(iii)確定之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予以確認。如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或於業務合併中承擔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為非現有責任時則根據附註2(p)(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其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倘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i) 貨品銷售

收益在貨物交付時確認，即指當客戶已接收貨物及貨物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間。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授之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約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q) 收益確認(續)***(iii) 物流相關服務收入*

物流相關服務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對沖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外幣貸款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外。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公允值計量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報告期末之收報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獨立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於收購海外業務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換算(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中確認。

(s)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購入、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引致之借貸成本,將作為該項資產的部份成本撥充資本。而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於資產支出產生時、於借貸成本產生時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在進行時,借貸成本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絕大部份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t) 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連人士(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f) 實體受(i)內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項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某一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指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庭成員。

(u)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個別並非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之母公司之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彼等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之定義，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有關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為符合若干準則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之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須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提供了何時將應付政府規定的徵費確認為一項負債的指引。由於該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修訂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本擴大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披露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提早採納有關修訂本。

此外，本公司參考香港公司條例，於本財政年度提早採納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財務資料之修訂本。採納規定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及披露。該等變動主要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將以附註披露形式呈列而非主要報表、更新任何對公司條例之引用以適用於現有公司條例及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使用之術語替代公司條例不再使用之若干術語。

4. 收益及分類報告**(a) 收益**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額。於年內各主要類別之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606,369	117,853
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	23,493	102,315
提供物流服務	4,095	-
	633,957	220,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而分類則按業務類別組成。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i) 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
- (ii)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及
- (iii) 提供物流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人已重新評估本集團之業務，並就分類報告將(a)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b)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c)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以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之業務，業務重組為(i)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及(ii)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此外，誠如附註28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因此，分類報告包括提供物流服務。此新分類報告由管理層用作分析其業務表現。

上述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各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所得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呈報分類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各分類之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除取得有關分類溢利之分類資料外，行政總裁獲提供於營運中按分類使用有關收益、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商譽、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已付貿易按金之撇銷、存貨撇減、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或收入及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客戶收取之價格。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電器及 電子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提供物流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3,493	606,369	4,095	633,957
分類間收益	-	-	86	86
可呈報分類收益	23,493	606,369	4,181	634,043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1,878)	58,247	(830)	55,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	-	(58)	(2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840)	(84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88)	-	-	(8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30	-	-	30
融資成本	-	(8,595)	(203)	(8,798)
所得稅(開支)/收入	(12)	(4,760)	508	(4,264)
可呈報分類資產	11,620	383,496	18,728	413,84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	10,996	10,996
可呈報分類負債	9,416	316,099	6,261	331,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電器及 電子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102,315	117,853	220,168
可呈報分類溢利	373	7,410	7,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減值：	(507)	-	(507)
- 商譽	(819)	-	(819)
- 應收貿易款項	(860)	-	(860)
- 其他應收款項	(21)	-	(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	(190)
已付貿易按金之撇銷	(693)	-	(693)
存貨撇減	(100)	-	(100)
融資成本	-	(233)	(233)
所得稅收入/(開支)	20	(610)	(590)
可呈報分類資產	23,973	117,900	141,87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8	-	8
可呈報分類負債	19,511	163,091	182,60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收益總額	634,043	220,168
對銷分類間收益	(86)	-
綜合營業額	633,957	220,168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55,539	7,78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3,492	4,771
於計算分類溢利時未計入之可呈報分類之折舊	(174)	(3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40)	-
已付貿易按金之撇銷	-	(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9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88)	(86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2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819)
融資成本	(8,798)	(23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 折舊	(163)	(12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7,762)	(8,115)
— 其他	(11,163)	(4,876)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43	(3,727)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413,844	141,873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19)	-
綜合資產總額	413,825	141,87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0,95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348	71,756
— 其他	1,717	713
綜合資產總額	500,890	335,294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331,776	182,602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19)	-
綜合負債總額	331,757	182,60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 其他	2,626	185
綜合負債總額	334,383	182,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可呈報分類總額	224	50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163	121
綜合總額	387	628
所得稅開支		
可呈報分類總額	4,264	59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177	14
綜合總額	4,441	60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可呈報分類總額	10,996	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1,126	189
綜合總額	12,122	197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606,369	117,853
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	23,493	102,315
物流服務	4,095	-
	633,957	220,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非流動租金按金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指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非流動租金按金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則根據該等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4,795	45,343	9,883	191
中國(香港除外)	612,913	164,239	1,366	1,430
其他亞洲國家	-	23	-	-
歐洲	4,823	9,440	-	-
其他	1,426	1,123	-	-
	633,957	220,168	11,249	1,621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附註)	568,275	117,853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1	64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82	3,197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總額	483	3,845
貸款手續費收入	-	45
雜項收入	1,326	189
租金收入	78	312
	1,887	4,391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9)	1,5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8
匯兌收益淨額	-	32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7(b))	30	-
	1,605	380
	3,492	4,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03	–
票據貼現費用	8,595	233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8,798	23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259	12,86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10	563
	20,869	13,426
(c)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569,017	210,280
存貨撇減	–	100
存貨成本 [#]	569,017	210,380
核數師酬金	796	7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7	628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4,800	2,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0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5	–
已付貿易按金之撇銷*	–	69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88	86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9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81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61	(322)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8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40,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就各支出類別計入分別於附註6(b)及6(c)所披露之各自總額中。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附註(i))	4,942	61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82
	4,942	6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346)	1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346)	12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4(b)(i))	(155)	(100)
總計	4,441	604

附註：

(i) 二零一五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作出計算。

(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繳納稅項(二零一四年：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之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之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所產生溢利中分派之股息則須按5%或1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43	(3,727)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按照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	3,307	(61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801	401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58)	(149)
其他稅項司法權區所產生稅率差異之 稅務影響	(478)	(457)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93)	(34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1,632	1,7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46)	12
稅項抵扣	(66)	-
其他	42	(12)
實際稅項支出	4,441	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	2,400	740	53	3,193
張明先生	-	1,800	630	18	2,448
蘇家樂先生	-	715	-	36	751
胡登而女士	-	600	100	-	700
任海升先生	-	1,150	370	-	1,520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	120	-	6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114	-	-	-	114
蕭喜臨先生	114	-	-	-	114
吳梓堅先生	114	-	-	-	114
	342	6,785	1,840	113	9,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	519	-	8	527
張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472	-	11	483
蘇家樂先生	-	715	-	35	750
胡登而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	200	-	-	200
任海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200	-	-	200
李曉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	73	-	4	77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	-	120	-	6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96	-	-	-	96
蕭喜臨先生	96	-	-	-	96
吳梓堅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27	-	-	-	27
杜恩鳴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72	-	-	-	72
	<u>291</u>	<u>2,299</u>	<u>-</u>	<u>64</u>	<u>2,654</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12	1,080
酌情花紅	505	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56
	2,095	1,182

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四年：兩名)之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2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4,031	-
於報告期末後之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4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8,180	-
	12,211	-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仙。有關末期股息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是次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虧損)**(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7,1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680,000港元)，及本年度之尚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154,072,140股(二零一四年(經重列)：20,154,072,140股普通股)計算。

於兩個財政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生效按每一股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見附註34(b))。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已由0.18港仙重列為0.018港仙。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根據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僱員制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薪金5%每月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1,250港元)，其後可自願供款，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定額供款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退休福利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39	1,722	480	578	81	74	38	4,212
添置	-	-	-	15	182	-	-	197
出售	-	-	-	(2)	-	-	-	(2)
匯兌差異之影響	23	-	-	10	-	1	1	3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62	1,722	480	601	263	75	39	4,442
添置	-	-	46	17	69	-	354	486
不再確認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1,258)	-	(15)	(582)	(37)	(44)	(39)	(1,975)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28)	-	-	330	-	83	1,013	-	1,426
攤銷	-	(1,722)	-	-	-	-	-	(1,722)
出售	-	-	-	-	-	(31)	-	(31)
匯兌差異之影響	(4)	-	(1)	-	(1)	(1)	-	(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40	36	377	1,012	354	2,6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2	1,349	376	79	42	-	2	2,000
年度撥備	148	268	100	80	29	-	3	628
於損益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90	-	-	-	190
出售時對銷	-	-	-	(2)	-	-	-	(2)
匯兌差異之影響	3	-	-	2	-	-	-	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03	1,617	476	349	71	-	5	2,821
年度撥備	61	70	24	35	77	38	82	387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29)	(363)	-	(12)	(368)	(31)	-	(6)	(780)
攤銷	-	(1,687)	-	-	-	-	-	(1,687)
匯兌差異之影響	(1)	-	-	-	-	-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88	16	117	38	81	7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52	20	260	974	273	1,87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	105	4	252	192	75	34	1,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819	819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28)	5,368	-
不再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819)	-
於年末	5,368	819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819	-
減值虧損	-	819
不再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819)	-
於年末	-	819
賬面值	5,368	-

物流服務分類：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hing Ke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SKIL」)連同其附屬公司勝記海陸物流倉(深圳)有限公司(「勝記海陸」)(統稱「SKIL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流業務，包括倉庫、運輸及貨櫃處理。管理層認為，SKIL集團屬現金產生單位，乃由於有關安排可產生協同效益。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核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案而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為財務預算期間之毛利額、長期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之估值、參考多間可比較公司後考慮現金產生單位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參考該等可比較公司之規模而作出溢價調整後，使用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之除稅前貼現率和現金產生單位之獨有風險計算貼現率。於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之毛利額、長期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分別為介乎37%、3%及1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續)

物流服務分類：(續)

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所使用之長期增長率與行業增長預測一致。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且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董事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無需確認減值虧損。

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分類：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美偉成塑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美偉成香港」)主要從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惟該等家庭電器其中部份為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美偉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美偉成控股集團」)所生產。管理層認為，美偉成香港及美偉成控股集團屬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由於有關安排可產生協同效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生產成本上漲導致可預見溢利減少，商譽被分配到之現金產生單位已削減至其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之預測可收回金額2,094,000港元，因此商譽減值虧損81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28)	4,2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攤銷	8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年度攤銷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16.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商品	8,808	13,524
原材料	-	170
在製品	-	79
製成品	-	137
	8,808	13,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05,470	119,927
減：呆賬撥備(附註(b))	(88)	(860)
	305,382	119,067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或發單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60日	169,247	118,203
61 – 120日	74,259	251
121 – 180日	61,075	–
超過180日	801	613
	305,382	119,06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須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180日(二零一四年：30至180日)內支付。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附註：(續)

(b)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見附註2(h))。

呆賬撥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6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i)	88	86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金額	(ii)	(470)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iii)	(360)	-
減值撥備撥回	(iv)	(30)	-
於年末	(i)	88	86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為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0,000港元)，已獨立釐定為已減值。獨立減值之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365日，或所結欠之客戶面對財政困難。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別撥備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0,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後，於去年已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470,000港元已撇銷。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評估收回該款項之機會甚微，故壞賬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直接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 (iv) 先前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年內收回。因此，減值撥備已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附註：(續)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將予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減值	303,678	118,308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684	145
逾期1-3個月	185	-
逾期超過3個月	835	614
	1,704	759
	305,382	119,067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應收票據及來自多名並無重大壞賬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全數可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金融資產之轉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賬面值為299,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112,000港元)之應收票據予銀行以換取現金299,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879,000港元)。倘應收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及將貼現之已收取現金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墊款。

於報告期末，已貼現但未取消確認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299,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112,000港元)及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299,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1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a))	6,106	-
應收貸款(附註(b))	601	-
其他應收款項	5,324	291
減：呆賬撥備(附註(c))	-	(21)
	12,031	270
已付貿易按金(附註(e))	77,444	6,162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188	875
	90,663	7,307
代表		
流動	90,023	7,307
非流動	640	-
	90,663	7,307

附註：

- (a) 自業務合併所得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見附註28)乃以多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股份提供抵押，其中一間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SKIL。有關款項按年利率5.01%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本集團認為，經參考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後，因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透過持有抵押品而大幅降低。

- (b) 自業務合併所得之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見附註28)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1%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償還。有關款項其後轉移至SKIL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其經修訂條款與附註18(a)所載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2(h))。

呆賬撥備之變動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i)	-	21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ii)	(21)	-
於年末	(i)	-	2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一四年：21,000港元)已獨立釐定為已減值。獨立減值之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365日，或所結欠之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因此，並無就呆賬確認特別撥備(二零一四年：21,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評估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壞賬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直接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d) 除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租金按金6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外，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而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77,444,000港元，以用作採購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有關採購於年結日後進行，乃於交付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至本集團指定倉庫時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按金6,162,000港元乃確認為採購。
- (f)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債務人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5,348	45,451
銀行存款	-	26,305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348	71,756

附註：

銀行現金及存款之年利率介乎0.01%至0.35%（二零一四年：0.01%至2.85%）。

(b)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為120,952,000港元，包括：

- (i) 存放於銀行之存款120,031,000港元作為應付票據（附註20）之擔保，並無任何存款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後解除。
- (ii) 存放於銀行之存款62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就其中一名客戶未能付款而提出索償，使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扣留該客戶之資產之擔保金。有關擔保金乃按有效利率2.85%計息。
- (iii) 存放於銀行之存款293,000港元作為出口銷售之中國關稅之抵押品，有關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出口銷售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1,514	124,530

附註：

- (a)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為應付票據110,071,000港元，以受限制銀行存款120,031,000港元作抵押。
- (c)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或發單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60日	4,112	110,265
61 – 120日	1,180	14,135
121 – 180日	213	11
超過180日	16,009	119
	21,514	124,530

21.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47	4,387
已收貿易按金	-	1,117
	8,347	5,504

附註：

所有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期貸款	309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有期貸款乃由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按年利率4.8%(二零一四年：無)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23.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299,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112,000港元)乃以應收票據作為抵押，並按年利率1.57%至4.75%(二零一四年：1.83%)計息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償還，並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	(837)
透過業務合併所承擔之應繳稅項(附註28)	1,008	-
本年度撥備		
— 香港利得稅	4,942	61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2
	4,942	6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346)	1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346)	12
年內已付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729)	(36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09)
	(1,729)	(569)
年內已收回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35	688
匯兌差異之影響	-	1
於年末	4,397	(13)
代表：		
可收回稅項	-	(623)
應付稅項	4,397	610
	4,397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超過相關折舊 千港元	折舊超過相關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之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0	-	(8)	-	72
(計入)/扣除自損益	(81)	31	(50)	-	(100)
匯兌差異之影響	1	-	-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31	(58)	-	(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	693	693
扣除/(計入)自損益	-	6	(22)	(139)	(1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	(80)	554	511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 稅項資產	(80)	(5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 稅項負債	591	31
	511	(27)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2,0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68,000港元)及16,1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26,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分別為可無限期結轉及於五年內到期。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31	174,518	7,851	-	(1,522)	(48,876)	136,002
本年度虧損	-	-	-	-	-	(298)	(29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98)	(2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1	174,518	7,851	-	(1,522)	(49,174)	135,70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031	174,518	7,851	-	(1,522)	(49,174)	135,704
本年度虧損	-	-	-	-	-	(6,545)	(6,54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545)	(6,545)
由股份溢價轉移至實繳盈餘 (附註25(c)(i))	-	(174,518)	-	174,518	-	-	-
實繳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25(c)(iv))	-	-	-	(55,719)	-	55,719	-
本年度宣派及已付股息 (附註10)	-	-	-	(4,031)	-	-	(4,03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1	-	7,851	114,768	(1,522)	-	125,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100,000	5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2,015,407,214	4,031	2,015,407,214	4,03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份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法規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轉移至實繳盈餘賬內。

(ii) 合併儲備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成為當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合併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初步確認時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允值之調整、於延長償還款日期被視為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及豁免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v) 實繳盈餘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包括(i)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轉移至實繳盈餘之全數進賬金額；(ii)經扣減轉移自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之金額後之結餘分別為49,174,000港元及6,545,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實繳盈餘派付之中期股息4,031,000港元。

(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此儲備按載列於附註2(r)之會計政策處理。

(d)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114,7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並無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之174,518,000港元可以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包括保留盈利及實繳盈餘。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零仙)，總額為8,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有關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及儲備(續)**(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包括分別於附註22及附註23所披露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概無受到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6.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購股權計劃將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為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作出最大努力，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業績。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可根據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已對本集團之業務所作出寶貴貢獻，或根據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惟有關授出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不得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董事會授出該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1,540,721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下列各項：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05,382	119,06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1	27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0,9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348	71,756
	402,761	312,045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1,514	124,5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47	4,387
銀行貸款	309	-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299,225	52,112
	329,395	181,02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降低因違約而導致之財務損失風險。
- (ii)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之信用進行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
- 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債務通常由發單日期起30日至180日(二零一四年：30日至18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要求抵押品。
- (iii)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45%(二零一四年：39%)及84%(二零一四年：91%)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應收貿易款項及三大應收貿易款項。董事認為，三大應收貿易款項為已建立良好關係及信貸良好之客戶。
- (iv) 由於應收票據乃由信譽良好之銀行結欠，因此有關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極微。
- (v) 本集團亦承受來自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交易雙方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交易雙方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交易雙方抵押作為有關融資抵押品之資產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a) 信貸風險(續)**

- (vi)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雙方為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級別之銀行。

與本集團因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管理政策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要。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資金需要及借貸契諾遵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及從主要機構取得充足之承諾貸款額，以支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其流動資金及銀行墊款作為其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所得之利息款項)計算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具體而言，就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權利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而言，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時間(即倘貸方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催收貸款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計算之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五年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時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21,514	21,514	21,5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	8,347	8,347	8,347
銀行貸款	309	-	309	309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299,225	-	299,225	299,225
	299,534	29,861	329,395	329,395
	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124,530	124,530	124,5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	4,387	4,387	4,387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52,112	-	52,112	52,112
	52,112	128,917	181,029	181,029

下表概列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銀行貸款根據票據合約及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時間組別披露之金額。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本集團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墊款及銀行貸款將會根據票據合約及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根據協定還款日期償還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銀行貸款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9,543	299,543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112	52,112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就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19)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主要就應收非控股權益定息款項(詳情見附註18(a))、應收貸款(詳情見附註18(b))、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19)、銀行貸款(詳情見附註22)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詳情見附註23)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維持定息及浮息金融工具之合適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浮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本集團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本集團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170,000港元)。本集團之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相應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所用利率是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之增加/減少,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變動之合理評估。有關分析於二零一四年乃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貨幣風險

(i) 所承受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進行買賣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該貨幣風險則以美元、日圓、人民幣及港元為主。由於本集團相信其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下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因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風險承擔金額以港元呈列，採用報告期末之現價滙率折算。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日圓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78,436	225,159	-	118,210	-
其他應收款項	-	1,258	3,964	-	-	1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120,03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74,768	4,890	-	23,243	1,28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17,762)	-	-	(124,16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	(3,374)	(2,853)	(69)	-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	(74,066)	(225,159)	-	(52,112)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之風險淨額	-	62,562	5,480	(2,853)	85,140	1,4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持有以港元計值且於年結日為零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二零一四年：1,000港元及325,000港元)而就港元承受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於報告期末有任何變動，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之即時變動。在此方面，假設已掛鈎之港元與美元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價走勢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匯率上升／(下降)5%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兌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貶值)之合理可能評估。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 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 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日圓	5%	-	-	5%	(119)	(119)
	(5%)	-	-	(5%)	119	119
港元	5%	-	-	5%	(12)	(12)
	(5%)	-	-	(5%)	12	12
人民幣	5%	229	229	5%	58	58
	(5%)	(229)	(229)	(5%)	(58)	(58)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乃以各種功能貨幣計量對集團各實體除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港元呈列。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工具而釐定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該分析與二零一四年的分析基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e) 非按公允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透過收購SKIL連同其附屬公司勝記海陸之60%股權而收購SKIL集團之控制權。SKIL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收購SKIL集團有助本集團壯大收益基礎、分散業務風險，並為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於收購日期就所收購及承擔之各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之已確認款額如下：

	收購之 已確認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426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5)	4,202
應收貿易款項	3,7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
應付貿易款項	(3,422)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1)
銀行貸款	(11,221)
銀行透支	(2,950)
應繳稅項(附註24(a))	(1,00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4b(i))	(693)
按公允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053
收購產生之商譽	
已轉讓代價	9,000
非控股權益	2,421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6,053)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4)	5,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SKIL之40%權益)約為2,421,000港元，乃按應佔SKIL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之比例計算得出。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代價，以現金支付	9,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
所承擔之銀行透支	2,950
現金流出淨額	11,832

收購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SKIL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分別帶來收益4,095,000港元及虧損3,103,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656,228,000港元及17,79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會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收購相關成本為577,000港元及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內，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項目確認為本年度之支出。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5,368,000港元是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所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利益。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而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將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包括應收貿易款項3,715,000港元、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9,249,000港元、應收貸款3,507,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2,329,000港元，相等於彼等之公允值合共18,800,000港元，而預期有關款項將可悉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於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WH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之92%股權及轉讓MWH集團結欠之股東貸款5,004,000港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其於Top Splend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SID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之100%股權及轉讓TSID集團結欠之股東貸款2,920,000港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250,000港元。

	MWH集團 千港元	TSID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價	100	3,250	3,350
已收總代價	100	3,250	3,35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189	6	1,19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7	2,923	3,180
應收貿易款項	-	365	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	235	871
存貨	250	45	295
	1,143	3,568	4,7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6	-	166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615	355	3,970
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5,004	2,920	7,924
	8,785	3,275	12,060
出售(負債)/資產淨額	(6,453)	299	(6,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續)

	MWH集團 千港元	TSID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00	3,250	3,350
出售負債／(資產)淨額	6,453	(299)	6,154
轉讓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5,004)	(2,920)	(7,924)
非控股權益	(516)	-	(516)
因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將附屬公司 之負債／(資產)淨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累計匯兌收益	23	488	5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56</u>	<u>519</u>	<u>1,57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內。

	MWH集團 千港元	TSID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價	100	3,250	3,35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257)	(2,923)	(3,18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57)</u>	<u>327</u>	<u>1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967	2,590
離職後福利	113	64
	9,080	2,654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內。

(b) 其他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已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人士控制之實體		
— 租金支出	57	685
— 樓宇管理費用	5	54
— 空調費用	3	4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	—
	465	780

上述交易之條款及價格乃由訂約雙方相互協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96	510
一年後但五年內	8,779	-
	15,275	51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倉庫及員工宿舍。租約之經磋商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並可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概無租約附有或然租金。

(b)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7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經營租賃分租辦公室物業收取租金收入(二零一四年：初步分租27個月，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股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間接持有						
百靈達企業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股股份 (二零一四年：1股股份)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維納斯電訊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股股份 (二零一四年：1股股份)	100%	100%	銷售電器及 電子消費產品
中國礦業進出口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股股份 (二零一四年：1股股份)	100%	100%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Global Metal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	1股股份 (二零一四年：1股股份)	100%	100%	不活躍
SKIL	香港	普通	10,000股股份	60%	-	提供物流服務
勝記海陸(附註)	中國	註冊	10,000,000港元	60%	-	提供物流服務
美偉成香港	香港	普通	1股股份 (二零一四年：1股股份)	92%	92%	銷售電器及 電子消費產品
利奧電腦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普通	1股股份 (二零一四年：1股股份)	92%	92%	銷售電器及 電子消費產品
百靈達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股股份 (二零一四年：1股股份)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附註：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非控股權益。下文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款項對銷前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WH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所佔百分比	8%
流動資產	6,146
非流動資產	1,317
流動負債	(9,420)
負債淨值	(1,957)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57)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5,570
年內虧損	(5,46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45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43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開支總額	(437)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2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71)

誠如附註29所披露，MWH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流動資產			
可收回稅項		-	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508	121,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08	23,944
		142,116	145,77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49	10,068
應繳稅項		40	-
		16,989	10,068
資產淨值		125,128	135,70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a)		
股本		4,031	4,031
儲備		121,097	131,673
權益總額		125,128	135,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事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份（詳情見附註26）。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35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已授出購股權當中，71,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22,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僱員。

合共29,6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按認購價每股0.335港元認購本公司29,6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份，約為9,916,000港元，當中59,000港元將計入股本內，而餘額9,857,000港元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定義見附註34(b)）總數為1,719,407,210股股份，而授出之購股權乃採用權益結算方式。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進行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股份分拆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新股份所附之權利不會因股份分拆受到影響。於完成股份分拆後及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100,000,000港元，惟包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新股份，當中20,450,072,14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新股份為已發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附註34(a)所詳述上市規則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規則，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生效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每股0.0002港元股份之經調整數目為735,000,000股，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0.033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需作出減值，須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原來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b)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而造成的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本集團之估計基於應收餘額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和以往的呆壞賬撇銷經驗。倘若客戶及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實際之減值虧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所需估值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其可能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而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轉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決定年度折舊金額。有關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基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經考慮預計技術轉變。倘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會被調整。

(e) 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作出估計。本集團重估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數字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攤銷，而估計數字將於未來期間變更。

(f) 所得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包括資本增值稅(如有)。於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許多其最終稅務決定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交易。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作出該決定的財務期間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致令該等暫時差額得以利用，故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情況有變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本及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方案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載有有限度例外情況。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7. 比較數字

由於附註4(b)所披露之新分類報告，附註4(a)披露之收益類別已重新分類，收益之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633,957	220,168	150,645	257,507	177,9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43	(3,727)	8,090	14,048	7,690
所得稅	(4,441)	(604)	(621)	(2,992)	(1,463)
年度溢利／(虧損)	15,602	(4,331)	7,469	11,056	6,227
非控股權益	1,596	651	(40)	(755)	(3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7,198	(3,680)	7,429	10,301	5,83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500,890	335,294	176,377	100,836	80,268
負債總額	(334,383)	(182,787)	(19,477)	(103,718)	(94,505)
非控股權益	(2,353)	(1,009)	(1,660)	(1,170)	(415)
	164,154	151,498	155,240	(4,052)	(14,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權益虧絀)	164,154	151,498	155,240	(4,052)	(14,652)